

心理學系輔系科目表
[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9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✓	修別與學分數相同之普通心理學	無	指定科目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必		✓	修別與學分數相同之統計學	無	任選科目
心理實驗法+心理實驗法實驗	4+2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人體生理學+人體生理學實驗	3+1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生理心理學	3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心理測驗	6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性格心理學	3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發展心理學	3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社會心理學	3	必		✓	修別與學分數相同之社會心理學	無	任選科目
知覺心理學	3	必		✓		無	任選科目
應修總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. 輔系生除指定科目外，需至少修習三門任選科目始得完成輔系資格。 2. 指定科目與任選科目的選課資格視同本系生，若選課人數額滿且輔系生確有選課需要時，可至心理系系辦公室辦理人工選課 3. 除上述科目外，輔系生選修本系其他科目時需受名額限制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2981